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名額：

類 別		錄取名額	薪資	備　註
代課教師	普通班 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師	正取1名 (備取若干名)	按鐘點計酬	指導對外相關比賽，協助推展校內閩南語及客語相關活動。(每週授課約12節)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及報名日期：

一、報名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本土語言專長資格：

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**中高級以上**之能力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資格及日期：**本甄選分階段報名**，請留意本校公告。

招考次序	報名時間	報名資格	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
第一階段	113年8月8日 (星期四) 9：00-11：00	【國小普通班代理(課)教師】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	1.113年8月9日15: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 2.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同日16:30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。
第二階段	113年8月12日 (星期一) 9：00-11：00	【國小普通班代理代(課)教師】 1.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1.113年8月13日15: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 2.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同日16:30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。
第三階段	113年8月14日 (星期三) 9：00-11：00	【國小普通班代理(課)教師】 1.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。	1.113年8月15日15: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※備註說明：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（舊制教師證書），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，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。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）			

四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

五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教務處

（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254 號　電話：04-8291494 轉 102）。

六、資格審查：（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並於簽章處加蓋私章。

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報名暨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2. 畢業證書(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，含教育學分（程）證明書)，以外國學歷報名者，請另附中文翻譯本、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，始得受理報名。
3.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:簡章及報名表，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

(一)彰化縣埔心國小網站 https://www.pses.chc.edu.tw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

肆、甄選、錄取及放榜：

一、甄選類別項目、方式及時間：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，口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。

甄選日期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	8 月 9 日 （星期五）	8 月 13 日 （星期二）	8 月 15 日 （星期四）

甄選類別		報到時間 上午 8:50~9:00	口試時間 上午 9:00~結束	教學演示時間 上午 9:10~結束
代課教師	普通班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師	預備 地點：思源樓 2 樓會議室	口試 50% 地點：思源樓 2 樓會議室	教學演示 50% 地點：一般教室 （依現場公告）

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佔50%，教學演示佔50%，總計100分。

(二)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教學演示：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，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。

1. 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師：試教內容為閩南語，不限版本，自編教學內容。
2.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(主辦單位不提供)，並請各準備 3 份教案，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，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，未繳者以零分計算，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3. 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4. 口試、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，依序擇優錄取。
5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，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依師資培訓、學歷高低及教學經驗決定之，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公告錄取：

招考次序	公告錄取時間	公告錄取方式
第一階段	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15：00	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第二階段	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15：00	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第三階段	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15：00	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放榜：甄選錄取名單以在**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**或**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**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伍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，三階段分別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：00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並需於**甄選錄取公告後14日內**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繳交證件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聘期：

代課教師：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第二學期上課結束日止。

備取人員：候用聘期至 114 年 04 月 01 日。

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，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，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教學註冊組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人事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　編號：

應徵項目	代課教師	□ 普通班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師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
姓　名		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
出生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（　）歲			婚姻	已（未）婚	服役	已（未）服兵役
通訊處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(務必填寫)	（自宅） （手機）		

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　科	組　別	修業起迄年月	（相　片）
大學		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研究所		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		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 其他相關證書：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 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					
專長興趣						
教育學分修習學校			起迄年月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
代理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
填表人簽名		蓋章		填表日期	年　月　日
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

資格審查	□ 符合資格 □ 不符合	教務處簽章	教學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審查簽章	校長：

報　名　委　託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